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辦理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抵免事宜，特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通識課程抵免學分：
一、轉系生。
二、轉學生。
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四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(含進修部選讀生)。
五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。
六、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(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)。
七、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(簡稱MOOCs)課程之學生。
八、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。
九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辦理抵免學分之課程如下：
一、共同核心課程：國文、資訊科技與程式設計、服務學習(一)(二)、健康與保健、健康產業概論。
二、一般通識課程：六大類領域。
- 第 4 條 一般通識課程學分之抵免：
一、本中心一般通識課程設有六大類領域，修習過各領域之科目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皆准予抵免。
二、每個領域之抵免學分上限為 8 學分。
三、學分抵免後，仍須遵從本中心一般通識課程修習原則。
-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四、五專生考取學士班，以抵免專校四、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。
- 第 6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一、以多抵少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二、以少抵多：不得抵免。
- 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 8 條 各科目申請抵免，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成績單，填寫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，至本中心辦理。
- 第 9 條 各科目是否准予抵免，由本中心主管審核，必要時得委請各科目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審核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